附件

勞工處

交通津貼
鼓勵就業

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
每月入息及資產限額

由 **2019** 年 **2** 月的津貼月份起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（交津計劃）的每月入息及資產限額調整如下：

新的每月入息及資產限額

個人申請	申請 **2019** 年 **2** 月起的津貼		
	新的 每月入息限額	新的 每月資產限額 (1)	*新的 實際入息水平 (2) (只供參考)*
	11,000 元	**96,000** 元	*11,578 元*

調整前的每月入息及資產限額

個人申請	申請 **2018** 年 **2** 月至 **2019** 年 **1** 月的津貼		
	每月入息限額	每月資產限額 (1)	*實際入息水平 (2) (只供參考)*
	10,000 元	**91,500** 元	*10,526 元*

註: (1) 年滿 60 歲的申請人可獲增加 35,000 元的額外資產限額。

(2) 根據交津計劃，「入息」並不包括僱員須支付的強制性僱員強積金供款（即僱員薪酬的 5%）。「實際入息水平」是指未扣減強制性僱員強積金供款的入息。「實際入息水平」只供參考，入息審核以「每月入息限額」為準。

（2019 年 2 月）